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自費件專用)

## 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貴行/局/信用卡發卡機構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提供有關要保人之保險費,自授權人之授權帳戶內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以交付下列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並以該帳戶做為退款之指定帳戶。

※簽訂本授權書後,繳交續期保險費時,一律以 **E-mail** 郵寄送金單及相關明細。

1. 國泰人壽依本授權書之 E-mail 寄發送金單、相關通知等資料;如 E-mail 有變更時,應即書面通知國泰人壽。
2. 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但授權不成功時,授權人須重立授權書。
3. 保險契約如經二次扣款不成功,國泰人壽得自該期起暫停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請您繳交自欠繳之該期起至應繳之當期止之保險費(月繳者須繳至應繳當月),國泰人壽將自您繳足保險費後恢復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

新投保件       變更申請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約保險契	要保單位	公司行號名稱：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保單號碼 (或受理編號)	G	3	0	8	1	0	-	0	0	備註				
<b>要保單位確認事項：</b>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同意申請本保單之電子單據服務且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頁「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國泰人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供送金單、相關通知等資料,如需紙本,請另與服務人員聯繫。 3. 您的簽章即表示確已審閱並瞭解本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b>要保單位簽章</b>  此欄無需簽章															
授權帳戶/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局號：□□□□□□ - □ 帳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卡號：□□□□-□□□□-□□□□-□□□□ 發卡機構：_____ 銀行 有效期限：□□月□□年至□□月□□年 ※本授權書僅適用於 VISA、MASTER、JCB 及聯合信用卡；信用卡若因掛失、停用、換卡、升級等原因重新發卡，卡號或有效期限因而有異動者，請主動聯繫服務人員。														
	授權人資料	<b>授權人限員工本人(且該員工須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b> 授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請務必詳實填寫電話及 E-mail)													
<b>授權人確認事項：</b>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同意申請本保單之電子單據服務且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頁「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國泰人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供送金單、相關通知等資料,如需紙本,請另與服務人員聯繫。 2. 您的簽章即表示已審閱並瞭解本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b>授權人簽章：</b> (簽名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請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b>帳戶印鑑欄</b> <table border="1"> <tr> <td>簽名</td> <td>留存印鑑</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簽名	留存印鑑			
簽名		留存印鑑													
<b>存款銀行核對印鑑</b> <table border="1"> <tr> <td>主管</td> <td> </td> <td>經辦</td> <td> </td> </tr> </table>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以下由「送件人」填寫 以下由國泰人壽送件人填寫 送件人(確認人)簽名 _____ 送件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送件人連絡方式 電話(手機) _____															
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 受理單位： 主管(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000161\*



\*10403\*

## 【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

### 壹、一般條款

-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為要保人委託其代繳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訂定之保險契約之「國泰人壽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所載之自費部分總保費（以下簡稱保險費）之人。授權人僅限於要保人之員工，且須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 二、授權人同意由本授權書約定之銀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信用卡帳戶，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保險費。
- 三、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於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前，即得逕行扣繳保險費。國泰人壽就已受領之款項，得逕予入帳以繳交保單之保險費。若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撥款予國泰人壽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應另行簽訂授權書。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國泰人壽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涉。
- 四、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國泰人壽時，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國泰人壽。
- 五、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誤以其為有效而仍於授權人帳戶或信用卡自動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發現錯誤後，通知國泰人壽將該筆款項退還授權人。
- 六、授權人對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金額與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關。
- 七、授權人以同一帳戶／信用卡同時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兩件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同一天同一帳戶／信用卡內有兩筆以上扣款時，則由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八、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九、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

### 貳、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 一、以本授權書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國泰人壽，新契約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並確認自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受領第一次保險費時，溯及國泰人壽受理授權書時生效。若第一次保險費遭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拒付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 二、授權人或要保人於簽署授權書後，欲變更授權內容者，應另立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送達國泰人壽，始生效力。
- 三、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依照下列續期保險費條款辦理。
- 五、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匯入本授權書所約定之授權人帳戶。

### 參、續期保險費條款

- 一、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保險費，依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1至10日(信用卡則為1至9日)間者，以當月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11至20日(信用卡為10至19日)間者，以當月1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21日至月底者，以當月2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惟2月以27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並請提前一個營業日存妥款項／確認額度。
- 二、若於上述9、19、29日(2月則為27日)等轉帳扣款基準日扣款不成者，國泰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寬限期間屆滿前自行繳交該次保險費。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 三、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扣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保險契約如經二次扣款不成，則國泰人壽得自該期起暫停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於保戶自行清償自欠繳之該期起至應繳之當期止之保險費後(月繳者須繳至應繳當月)，國泰人壽將恢復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
- 五、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發生重複收費之情事者，國泰人壽應將重複收取之保險費退還授權人。
- 六、因保單繳別、年期之變更或其他保全變更，致使當次金額與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保險費之金額有短收或溢繳時，則得由國泰人壽於次月依本授權書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扣款基準日之相當日補收或無息退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授權人帳戶。

### 肆、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

- 一、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者，相關單據或通知即改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不再送交紙本。
- 二、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前述電子單據須以紙本寄送者，國泰人壽得逕改以紙本交付，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 三、申請人同意日後若於國泰人壽其他文件(如：要保書、變更申請書等)中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與本申請書所載不符時，國泰人壽得逕以所知悉申請人之最新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單據。
- 四、未約定事項悉依個別保險契約條款及國泰人壽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之資料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